

中小学生古典文学修养文库

中国古代志怪小说选 (一)

本书编委会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小学生古典文学修养文库 中国古典文学修养文库 编委会编 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5

中国古典文学修养文库 中国古典文学修养文库 中国古典文学修养文库

I 中国... II 中国... III 中国... ① 中国古典文学 基本知识 中学生 课外读物 ② 中国古典文学 基本知识 小学生 课外读物 IV ① 中国文学 ② 中国文学

中国古代志怪小说选 (一)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出版发行

河北保定前进印刷厂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0 字数：250千字 印数：10000册 1995年 1月第 1版 1995年 1月第 1次印刷

字数：250千字 印数：10000册

(每套 10本) 总定价：10.00元

《中小学生古典文学修养文库》编委会

主 编：刘文武 蒋卫杰

副主编：邓先明 刘叶青

乔晓燕

编 委：丁 岚 王忠斌

刘 力 刘卫军

徐 晋

目摇录摇

- | | | |
|-----|-------------|---------|
| (员) | 宗定伯 | (晋)干摇宝 |
| (圆) | 吴王小女 | (晋)干摇宝 |
| (源) | 韩凭夫妇 | (晋)干摇宝 |
| (缘) | 卢充 | (晋)干摇宝 |
| (苑) | 苏娥诉冤 | (晋)干摇宝 |
| (怨) | 李寄斩蛇 | (晋)干摇宝 |
| (员) | 三王墓 | (晋)干摇宝 |
| (员) | 白水素女 | (晋)陶摇潜 |
| (员) | 嵇中散 | (晋)苟摇氏 |
| (员) | 刘阮入仙台 | (宋)刘义床 |
| (员) | 卖粉儿 | (宋)刘义庆 |
| (员) | 新死鬼 | (宋)刘义庆 |
| (员) | 周处 | (宋)刘义庆 |
| (员) | 徐铁臼 | (北齐)颜之推 |

- (園猿 阳羨书生 (梁) 吴摇均
 (園緣 周秦行记 (唐) 牛僧孺
 (園怨 裴少尹 (唐) 张摇读
 (猿 游仙窟 (唐) 张文成
 (緣 王榭传 (宋) 佚摇名
 (緣 三山福地志 (明) 瞿摇佑
 (遠 绿衣人传 (明) 瞿摇佑
 (遠猿 金凤钗记 (明) 瞿摇佑
 (遠苑 申阳洞记 (明) 瞿摇佑
 (苑 太虚司法传 (明) 瞿摇佑
 (苑源 长安夜行录 (明) 李摇祯
 (苑怨 凤尾草记 (明) 李摇祯
 (愿 庄子休鼓盆成大道 (明) 冯梦龙
 (怨源 灌园叟晚逢仙女 (明) 冯梦龙
)

宗定伯

南阳宗定伯 ,年少时 ,夜行逢鬼。问曰：“谁？”鬼曰：“鬼也。”鬼曰：“卿复谁？”定伯欺之 ,言：“我亦鬼也。”鬼问：“欲至何所？”答曰：“欲至宛市。”鬼言：“我亦欲至宛市。”共行数里。鬼言：“步行太亟 ,可共迭相担也。”定伯言：“大善。”鬼便先担定伯数里。鬼言：“卿太重 ,将非鬼也？”定伯言：“我新死 ,故重耳。”定伯因复担鬼 ,鬼略无重。如是再三。

定伯复言：“我新死 ,不知鬼悉何所畏忌？”鬼曰：“唯不喜人唾。”于是共道遇水 ,定伯因命鬼先渡 ;听之了无声。定伯自渡 ,漕漕作声。鬼复言：“何以作声？”定伯曰：“新死不习渡水耳。勿怪！”行欲至宛市 ,定伯便担鬼至头上 ,急持之。鬼大呼 ,声咋咋 ,索下。不复听之 ,径至宛市中。着地化为一羊 ,便卖之。恐其便化 ,乃唾之。得钱千五百 ,乃去。

于时言：“定伯卖鬼 ,得钱千五百。”

（《搜神记》）

吴王小女

吴王夫差小女 ,名曰紫玉 ,年十八 ,才貌俱美。童子韩重 ,年十九 ,有道术 ,玉悦之 ,私交信问。许为之妻。重学于齐鲁之间。临去 ,嘱其父母使求婚。王怒 ,不与女。玉结气死 ,葬阊门之外。三年 ,重归 ,诘其父母 ,父母曰 :“王大怒 ,女结气死 ,已葬矣。”

重哭泣哀恻 ,具牲币 ,往吊于墓前。玉魂从墓出 ,见重流涕 ,谓曰 :“昔尔行之后 ,令二亲从王相求 ,度必克从大愿 ,不图别后遭命 ,奈何。”玉乃左顾宛颈而歌曰 :

南山有乌 ,北山张罗 ,乌既高飞 ,罗将奈何 !
意欲从君 ,谗言孔多 ,悲结生疾 ,没命黄垆。
命之不造 ,冤如之何 !羽族之长 ,名为凤凰。
一日失雄 ,三年感伤 ,虽有众鸟 ,不为匹双。
故现鄙姿 ,逢君辉光 ,身远心近 ,何当暂忘 !

歌毕 ,欷歔流涕 ,邀重还冢。重曰 :“死生异路 ,惧有尤愆 ,不敢承命。”玉曰 :“死生异路 ,吾亦知之 ,然今一别 ,永无后期 ,子将畏我为鬼而祸子乎 ?欲诚所奉 ,宁不相信 ?”重感其言 ,送之还冢。玉与之饮宴 ,留三日三夜 ,尽夫妇之礼。临出 ,取径寸明珠以送重曰 :“既毁其名 ,又绝其愿 ,复何言哉 !

时节自爱！若至吾家，致敬大王。”

重既出，遂诣王自说其事。王大怒曰：“吾女既死，而重造讹言，玷秽亡灵。此不过发冢取物，托以鬼神。趣收重！”重走脱，至玉墓所诉之。玉曰：“无忧！今归白王。”王妆梳，忽见玉，惊愕悲喜。问曰：“尔缘何生？”玉跪而言曰：“昔诸生韩重来求玉，大王不许。玉名毁义绝，自致身亡。重从远还，闻玉已死，故赍牲币诣冢吊唁。感其笃终，辄与相见，因以珠遗之，不为发冢，愿勿推治。”夫人闻之，出而抱之，玉如烟然。

（《搜神记》）

韩凭夫妇

宋康王舍人韩凭 ,娶妻何氏 ,美。康王夺之。凭怨 ,王囚之 ,论为城旦。妻密遗凭书。繆其辞曰 :“ 其雨淫淫 ,河大水深 ,日出当心。”既而王得其书 ,以示左右 ,左右莫解其意。臣苏贺对曰 :“ 其雨淫淫 ,言愁且思也 ;河大水深 ,不得往来也 ;日出当心 ,心有死志也。”俄而凭乃自杀。

其妻乃阴腐其衣。王与之登台 ,妻遂自投台 ;左右揽之。衣不中手而死。遗书于带曰 :“ 王利其生 ,妾利其死 ,愿以尸骨 ,赐凭合葬 !”

王怒 ,弗听。使里人埋之 ,冢相望也。王曰 :“ 尔夫妇相爱不已 ,若能使冢合 ,则吾弗阻也。”宿昔之间 ,便有大梓木生于二冢之端 ,旬日而大盈抱。屈体相就 ,根交于下 ,枝错于上。又有鸳鸯 ,雌雄各一 ,恒栖树上 ,晨夕不去 ,交颈悲鸣 ,音声感人。宋人哀之 ,遂号其木曰“ 相思树 ” ;相思之名 ,起于此也。南人谓此禽即韩凭夫妇之精魂。

今睢阳有韩凭城。其歌谣至今犹存。

(《搜神记》)

卢摇摇充

卢充者，范阳人。家西三十里有崔少府墓。充年二十，先冬至一日，出宅西猎戏。见一獐，举弓而射，中之。獐倒，复起，充因逐之，不觉远。忽见道北一里许，高门瓦屋四周，有如府舍，不复见獐。门中一铃下唱客前。充问：“此何府也？”答曰：“少府府也。”充问：“我衣恶那得见少府？”即有一人提一盂新衣，曰：“府君以此遗郎。”充便着讫，进见少府，展名姓。酒炙数行，谓充曰：“尊府君不以仆门鄙陋，近得书为君索小女婚，故相迎耳。”便以书示充。充父亡时虽小，然已识父手迹。即欷歔无复辞免。即敕内卢郎已来，可令女郎妆严。且语充云：“君可就东廊。”及至黄昏，内白女郎妆严已毕。充既至东廊，女已下车，立席头，却共拜。时为三日，为三日毕。崔谓充曰：“君可归矣。女有娠相，若生男，当以相还，无相疑；生女，当留自养。”敕外严车送客。充便辞出。崔送至中门，执手涕零。出门见一犊车，驾青衣；又见本所着衣及弓箭，故在门外。寻传教将一人提盂衣与充，相问曰：“姻援始尔，别甚怅恨。今复致衣一袭，被褥一副。”充上车，去如电逝，须臾至家，家人相见，悲喜推问。知崔是亡人，而入其墓，追以懊惋。

别后四年，三月三日，充临水戏，忽见水旁有二犊车，乍沉

乍浮 ,既而近岸 ,同坐皆见。而充往开车后户 ,见崔氏女与三岁男共载。充见之欣然 ,欲捉其手。女举手指后车曰 :“ 府君 ,见之。”即见少府。充往问讯 ,女抱儿还充 ,又与金碗 ,并赠诗曰 :

煌煌灵芝质 ,光丽何猗猗 !
华艳当时显 ,嘉异表神奇。
含英未及秀 ,中夏罹霜萎。
荣耀长幽灭 ,世路永无施。
不悟阴阳运 ,哲人忽来仪。
会浅离别速 ,皆由灵与祇。
何以赠余亲 ,金碗可颐儿。
恩爱从此别 ,断肠伤肝脾 !

充取儿、碗及诗 ,忽然不见二车处。充将儿还 ,四座谓是鬼魅 ,
盍遥唾之 ,形如故。问儿“ 谁是汝父 ” ,儿径就充怀。众初怪
恶 ,传省其诗 ,慨然叹死生之玄通也。

充后乘车入市卖碗 ,高举其价 ,不欲速售 ,冀有识者。忽
有一老婢识此 ,还白大家曰 :“ 市中见一人乘车 ,卖崔氏女郎
棺中碗。”大家即崔氏亲姨母也。遗儿视之 ,果如其婢言。上
车叙姓名 ,语充曰 :“ 昔我姨嫁少府 ,生女 ,未出而亡 ,家亲痛
之 ,赠一金碗 ,著棺中。可说得碗始末。”充以其事对 ,此儿亦
为之悲咽 ,赍还白母。母即令诣充家迎儿视之。诸亲悉集。
儿有崔氏之状 ,又复似充貌。儿、碗俱验。姨母曰 :“ 我外甥
三月末间产 ,父曰 :‘ 春暖温也 ,愿休强也 ,即字温休 ’。”温休
者 ,幽婚也 ,其兆先彰矣。儿遂成令器 ,历郡守二千石 ,子孙冠
盖相承至今。其后植字子干 ,有名天下。

(《搜神记》)

苏娥诉冤

汉九江何敞，为交州刺史，行部到苍梧郡高安县，暮宿鹄奔亭。夜犹未半，有一女从楼下出，呼曰：“妾姓苏，名娥，字始珠，本居广信县，修里人。早失父母，又无兄弟，嫁与同县施氏。薄命夫死，有杂缯帛百二十匹，及婢一人，名致富。妾孤穷羸弱，不能自振，欲之旁县卖缯。从同县男子王伯，赁牛车一乘，值钱万二千，载妾并缯，令致富执辔，乃以前年四月十日，到此亭外。于时日已向暮，行人断绝，不敢复进，因即留止。致富暴得腹痛，妾之亭长舍，乞浆取火。亭长龚寿，操戈持戟，来至车旁，问妾曰：‘夫人从何而来？车上所载何物？丈夫安在？何故独行？’妾应曰：‘何劳问之。’寿因持妾臂曰：‘少年爱有色，冀可乐也。’妾惧怖不从。寿即持刀刺胁下，一创立死。又刺致富，亦死。寿掘楼下，合埋，妾在下，婢在上，取财物去。杀牛烧车，车钁及牛骨贮亭东空井中。妾既冤死，痛感皇天，无所告诉，故来自归于明使君。”敞曰：“今欲发出汝尸，以何为验？”女曰：“妾上下著白衣，青丝履，犹未朽也。愿访乡里，以骸骨归死夫。”掘之果然。敞乃驰还，遣吏捕捉，拷问具服。下广信县验问，与娥语合。寿父母兄弟，悉捕系狱。敞表寿：“常律杀人，不至族诛。然寿为恶首，隐密数年，王法自

所不免。令鬼神诉者 ,千载无一。请皆斩之 ,以明鬼神 ,以助阴诛。”上报听之。

(《搜神记》)

李寄斩蛇

东越闽中有庸岭 ,高数十里。其西北隙中 ,有大蛇 ,长七八丈 ,大十余围。土俗常惧。东冶都尉及属城长吏 ,多有死者。祭以牛羊 ,故不得祸。或与人梦 ,或下谕巫祝 ,欲得啖童女年十二三者。都尉、令、长 ,并共患之。然气厉不息。共请求人家生婢子 ,兼有罪家女养之。至八月朝祭 ,送蛇穴口 ,蛇出 ,吞啗之。累年如此 ,已用九女。

尔时预复募索 ,未得其女。将乐县李诞 ,家有六女 ,无男。其小女名寄 ,应募欲行。父母不听。寄曰 :“ 父母无相 ,惟生六女 ,无有一男 ,虽有如无。女无缙綦济父母之功 ,既不能供养 ,徒费衣食 ,生无所益 ,不如早死。卖寄之身 ,可得少钱 ,以供父母 ,岂不善耶 ?” 父母慈怜 ,终不听去 ,寄自潜行 ,不可禁止。

寄乃告请好剑及咋蛇犬。至八月朝 ,便诣庙中坐 ,怀剑将犬。先将数石米糒 ,用蜜麝灌之 ,以置穴口。蛇便出 ,头大如囷 ,目如二尺镜 ,闻糒香气 ,先啖食之。寄便放犬 ,犬就啗咋 ;寄从后斫得数创。创痛急 ,蛇因踊出 ,至庭而死。寄入视穴 ,得九女髑髅 ,悉举出 ,咤言曰 :“ 汝曹怯弱 ,为蛇所食 ,甚可哀愍 !” 于是寄女缓步而归。

越王闻之 ,聘寄女为后 ,拜其父为将乐令 ,母及姊皆有赏赐。自是东冶无复妖邪之物。其歌谣至今存焉。

(《搜神记》)

三王墓

楚干将、莫邪为楚王作剑，三年乃成，王怒，欲杀之。剑有雌雄。其妻重身当产。夫语妻曰：“吾为王作剑，三年乃成，王怒，往必杀我。汝若生子是男，大，告之曰：‘出门望南山，松生石上，剑在其背。’”于是即将雌剑往见楚王。王大怒，使相之。剑有二，一雄一雌，雌来雄不来。王怒，即杀之。

莫邪子名赤比，后壮，乃问其母曰：“吾父所在？”母曰：“汝父为楚王作剑，三年乃成，王怒，杀之。去时嘱我语汝：‘出户望南山，松生石上，剑在其背。’”于是子出户南望，不见有山，但睹堂前松柱下，石低之上。即以斧破其背，得剑，日夜思欲报楚王。

王梦见一儿，眉间广尺，言欲报仇。王即购之千金。儿闻之亡去，入山行歌。客有逢者，谓：“子年少，何哭之甚悲耶？”曰：“吾干将、莫邪子也，楚王杀吾父，吾欲报之。”客曰：“闻王购子头千金，将子头与剑来，为子报之。”儿曰：“幸甚！”即自刎，两手捧头及剑奉之。立僵。客曰：“不负子也。”于是尸乃仆。

客持头往见楚王，王大喜。客曰：“此乃勇士头也，当于汤镬煮之。”王如其言。煮头，三日三夕不烂。头踔出汤中，

瞋目大怒。客曰：“此儿头不烂，愿王自往临视之，是必烂也。”王即临之。客以剑拟王，王头随堕汤中，客亦自拟己头，头复堕汤中。三首俱烂，不可识别，乃分其汤肉葬之，故通名“三王墓”。今在汝南北宜春县界。

(《搜神记》)